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公告

**撤銷私人法案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現有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撤銷私人法案。因此，本公司已向百慕達立法機關提出呈請，撤銷私人法案。

百慕達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同意撤銷本公司之私人法案。

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現有條文，特別是強制董事退任之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撤銷私人法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撤銷私人法案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漢米爾頓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後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制定私人法案旨在讓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作出若干未能符合公司法標準之安排。為使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得以在短期內落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建議，有關安排實屬必要。就此而言，董事已向百慕達立法機關提出呈請，要求制定私人法案，當中載有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條文，並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若干規定，以及更改公司法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規定。

有關安排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採用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以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 (ii) 採納公司細則，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指派一名並非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並代表該股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上代其投票；及
- (iii) 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之業務並轉至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能力。

由於私人法案之多項條文現已收錄於公司法內，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受公司法規管，而非受私人法案規管，誠為目前更合宜之舉。

根據近期就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條文作出之修訂(特別是強制董事退任之規定)，私人法案須就此作出修訂，故董事更認為，私人法案無需維持有效及生效。

鑑於上述各項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現有或日後(如有)條文，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撤銷私人法案，以簡化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程序。因此，本公司已向百慕達立法機關提出呈請，撤銷私人法案。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顧問就撤銷私人法案尋求法律意見，而彼等確認，撤銷私人法案毋須股東獲得批准，原因為公司法並無獲得相同批准之特定規定。百慕達顧問進一步確認，撤銷私人法案乃符合公司法項下之規定及條文。

百慕達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同意撤銷本公司之私人法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條文，特別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所載強制董事退任之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與下列原則相符，即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香港法律顧問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條文。

董事認為，撤銷私人法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撤銷私人法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本公司」	指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私人法案」	指	私人法案，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990年公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及丁天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主席)及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